

岑溪市第三小学新校道侧边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岑溪市第三小学

承包方（乙方）：岑溪市四季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有岑溪市第三小学新校道侧边改造工程，需乙方进行施工，为确保该工程按质按量按期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三小学新校道侧边改造工程
- 2、施工地点：岑溪市第三小学新校道
- 3、工程内容：宝巾花、黄婵、炮仗花、马尼拉草等。

第三条：工程期限

施工工期：2024年9月8日开始至2024年9月15日完成。

养护日期：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规范工程施工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工程单价见改造工程预算表（附表），工程总预算造价为¥4649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

2、验收及付款方式：乙方将整个工程施工完毕5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并出具验收签证单，有增减的工程量按本合同附表材料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并提交工程款实际总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全部付清工程款。

第六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2、甲方向乙方派出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协助

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 3、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施工工程应予接收，并办理好相关的接管手续。
- 4、乙方施工完毕后负责淋水等养护三个月。
- 5、甲方要免费提供乙方在种植和施工期间所要用的水、电的便利。

第七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修改。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2、在施工过程中，按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

3、承担由于自身的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付清工程款后失效。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议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甲方）：（盖章）

岑溪市第三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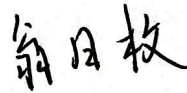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承包方（乙方）：（盖章）

岑溪市四季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8 日

